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應聯交所的要求，發佈本公告。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了本公司執行主席及主要股東陳恒輝先生於2014年3月20日及2014年3月21日通過私人銷售，分別出售156,860,000股及25,62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42%和0.71%)外，董事會並未知悉導致價格或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2014年3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鄺國禎先生及鄭永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陳春成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黃達強先生。